

當事人：高霖

聲請人：高華生（高霖之子）

關於聲請人高華生聲請平復高霖因公共危險等案件受臺灣省保安司令部中華民國（下同）38 年 12 月（38）安澄字第 412 號刑事有罪判決、高霖因洩漏秘密等案件受國防部 39 年 12 月 22 日勁功字第 297 號刑事有罪判決、高霖因煙毒案件受最高法院 58 年 6 月 11 日 58 年度台覆字第 5 號刑事有罪判決，經本會重新調查，決定如下：

主文

聲請駁回。

理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

- （一）聲請人 108 年 3 月 27 日致函本會略以：38 年間刑警隊長林致用借勢勒索高霖 2 億元未遂，誣陷高霖為匪諜，經臺灣省保安司令部（38）安澄字第 490 號刑事判決以藉端勒索財物未遂，判處有期徒刑 6 年，褫奪公權 5 年。其後高霖所涉匪諜案，經國防部 39 年勁功字第 297 號刑事判決（下稱洩漏秘密判決）改以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判處有期徒刑 6 月。54 年間，高霖因通匪運毒案，被羈押、執行計 12 年餘，該案判決（下稱運輸毒品判決）嗣經最高法院 89 年度台非字第 474 號刑事判決將違背法令部分撤銷。前述 2 案受羈押及刑之執行均未獲賠償，請本會予以調查，以平復司法不法。聲請人嗣於 108 年 4 月 12 日補正聲請書。
- （二）經本會向相關機關調閱洩漏秘密判決相關資料，取得原由國防部軍事情報局保存，於 108 年 4 月間移交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保存之相關卷宗資料，前國防部軍法局之審判卷宗資料則已銷毀因而未能取得後，函請聲請人補充意見。聲請人分別於 108 年 10 月 31 日、同年 11 月 8 日及同年 11 月 12 日致函本會，略以：

1、雖洩漏秘密判決原卷銷毀，但高霖因匪諜案受羈押及刑事有罪判決之相關事證依舊存在：

- (1) 高霖於 38 年間遭刑警隊長借勢勒索未遂被誣陷為匪諜後即因此受羈押，期間為 38 年 9 月至 41 年 1 月間，如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89 年度賠字第 190 號決定書所示（按：該決定書以高霖於戒嚴時期因匪諜叛亂案件，未經裁判，逕依戡亂時期預防匪諜與叛亂犯再犯管教辦法第 2 條規定，令入前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職訓第三總隊執行強制工作 616 日，依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准予賠償）。
- (2) 高霖於前開受羈押期間，先經臺灣省保安司令部（38）安澄字第 412 號刑事判決（下稱公共危險判決）以公共危險罪判處有期徒刑 1 年，其主文另記載「其餘部分不受理」，即指匪諜部分不受理。又洩漏秘密判決之主文另記載「其餘部分無罪」，亦指匪諜部分無罪。

2、運輸毒品判決關於高霖所運之物未經化驗部分違背法令，經提起非常上訴後，已經最高法院判決予以撤銷。

3、前述公共危險判決、洩漏秘密判決、運輸毒品判決等 3 案，高霖所受羈押及刑之執行均未獲賠償，請本會詳為調查。

- (三) 經本會向相關機關調閱相關資料，取得前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下稱補償基金會）有關高霖向該會申請補償之卷宗、高霖於 38 年至 41 年間之戶籍遷徙資料，運輸毒品判決全卷計 26 宗，公共危險判決之相關卷宗資料則未能取得後，函請聲請人補充意見。聲請人於 109 年 1 月 14 日致函本會，請本會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調取該院 89 年度賠字第 190 號決定書認定高霖於 38 年 9 月至 41 年 1 月間受羈押之卷證。

二、本件調查經過

- (一) 經向國防部調取高霖洩漏秘密判決之偵查及審判卷宗資料，該部於 108 年 6 月 12 日函復略以：「經查高霖洩漏秘密罪之偵審案卷相關資料，業經本部軍事情報局於 108 年 4 月 19 日以國報人事字第 1080001780 號函移交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請向該局調取。」

- (二) 經向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調取前開卷宗資料，該局於 108 年 6 月 26 日函請本會派員至現場查閱。本會業已派員於 108 年 7 月 4 日前往該局查閱並複製前開卷宗資料計 2 卷。按該 2 卷資料分別係前國防部保密局於 39 年間及後繼之前國防部情報局於 59 年間所製作，據前國防部保密局卷宗內檔案記載，高霖洩漏秘密判決係經前國防部軍法局審判，惟並無審判過程相關資料。
- (三) 經再向國防部調取前國防部軍法局有關洩漏秘密判決之卷宗資料，該部於 108 年 9 月 26 日函復略以：「本部 39 年 12 月 22 日勁功字第 297 號刑事判決案卷資料，已逾保管年限而予以銷毀」。
- (四) 經向臺北市中山區戶政事務所調取高霖於 38 年至 41 年間之戶籍及遷出遷入登記申請資料，該所於 108 年 11 月 8 日提供前開資料。
- (五) 經向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調取運輸毒品判決之卷宗資料，該署於 108 年 12 月 10 日提供該案全卷共 26 宗。
- (六) 經向國防部後備指揮部調取高霖公共危險判決之判決書及卷宗資料，該部於 108 年 12 月 24 日函復略以：「經查本部現存檔案，無旨揭資料」。
- (七) 經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調取 89 年度賠字第 190 號決定書卷宗資料，該院於 109 年 2 月 11 日函復略以：「本院 89 年度賠字第 190 號（高霖聲請冤獄賠償案）案卷業已銷毀」。
- (八) 高霖曾於 89 年間，以公共危險判決、洩漏秘密判決、運輸毒品判決、於前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職訓第三總隊強制工作等 4 案，向補償基金會申請補償，經該會以該 4 案均非觸犯內亂罪、外患罪或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之罪，亦不符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第 15 條之 1 之法定要件，決定不予補償。本會已自國家人權博物館提供之補償基金會補償案件卷宗數位檔內取得與本件公共危險判決、洩漏秘密判決、運輸毒品判決相關之資料。

三、聲請人涉及各案件刑事有罪判決之要旨

- (一) 綜合前述聲請意旨，本件本會調查範圍為公共危險判決（按：臺灣省保安司令部（38）安澄字第 412 號刑事有罪判決）、洩漏秘密判決（按：國防部 39 年勁功字第 297 號刑事有罪判決）、運輸毒品判決（按：最高法院 58 年度台覆字第 5 號刑事有罪判決）等 3 刑事有罪判決，合先敘明。
- (二) 經本會向國防部後備指揮部查詢，仍未能取得公共危險判決，據聲請人檢附之該判決抄本略以：高霖持有毛瑟手槍、曲七手槍、左輪手槍、考爾特手槍各 1 枝暨白朗林子彈 12 發、強力式子彈 6 發、左輪子彈 16 發，除毛瑟手槍外，餘均未領執照；在臺北市設永明行，有詐取葉○○、陳○○、陳○○等數十戶本年 5 月間到期存款舊臺幣 1 億 2 千餘萬元之嫌。高霖對於公共危險部分犯罪事實，業經直認不諱，且有查獲槍彈可證，除德造毛瑟手槍 1 枝已領有內政部第 00941 號槍枝執照，應予免議外，其餘槍彈之持有，被告雖以自衛…（按：以下缺頁、破損）。惟本會尚無從判斷該判決抄本是否確與正本相符。另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提供之洩漏秘密判決相關卷宗內檔案，39 年 1 月 13 日前臺灣省保安司令部代電復前國防部保密局略以：「查高霖公共危險一案，業經本部判決，以其未受允准持有軍用鎗彈而無正當理由，處有期徒刑 1 年，並經呈奉東南軍政長官公署核准在案」、39 年 1 月 20 日署名「余○○」者於國防部臺灣軍人監獄呈前國防部保密局之報告略以：「…高霖同志確因公共危險罪，經臺灣省保安司令部判處有期徒刑 1 年，於本月 12 日移送本監執行…」；據補償基金會之高霖補償案件卷宗內所附前軍管區司令部督察長室提供該會之案卡影本，其罪刑欄之記載略以：「被告（按：指高霖）公共危險以其未受允准持有軍用鎗彈而無正當理由處有期徒刑乙年其餘部分不受理」，應足堪認高霖曾因公共危險案件受刑事有罪判決。
- (三) 洩漏秘密判決略以：高霖係國防部保密局工作人員，39 年 2 月 25 日該局以類聞台字第 3624 號函令送達高霖，擬具工作路線

及進行計畫並填送工作人員調查表飭照辦一案。詎高霖於接奉上項函令後，即告知其友伍○○，並將原令給閱，致洩漏工作人員身分。並據報另犯有妨害風化及誣告等罪嫌併案送辦。高霖對於洩漏工作人員身分之犯罪事實，迭據供承歷歷，核與本部保密局卷證暨伍○○供述均屬相符。按高霖從事保密工作，竟將其上級不能公開之函令交付外人觀閱，自應構成公務員洩漏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罪，惟查其犯罪情節並未發生重大結果，爰予從寬科處。至被訴妨害風化部分，雖據告訴人謝○○告訴，惟查本案係告訴乃論之罪，依刑事訴訟法之規定，該謝○○於成年後既未於法定期間內提起告訴，依法未便受理，自應諭知不受理。次查被訴誣告沈○○部分，訊據高霖供稱「39年1月在謝○○英文練習簿內發現字條一紙，語多反動，極似沈○○筆跡，殆同年5月友人賈○○告知沈○○涉有匪嫌，始向保密局檢舉，並非無據。」核其供詞與賈○○所稱「39年5月我的朋友有一次看見沈○○看反動書籍，因此懷疑他思想成問題，我因高霖是保密局工作人員，曾將這段情形告訴過他的」各等語尚屬相符，雖上項字條經鑑定並非沈○○所書，但被告職司保防工作，據人密報轉向該管局檢舉，顯與捏造事證意圖他人受刑事或懲戒處分之情形不同，自難令負誣告罪責，本部分犯罪不能證明，應諭知無罪。

- (四) 有關運輸毒品判決部分，最高法院58年度台覆字第5號刑事判決係核准臺灣高等法院58年度上更(三)字第98號刑事判決，並認原判決尚無違誤，故以下之要旨係綜合上開最高法院及臺灣高等法院之判決內容：高霖於54年6月間出境，滯留香港，與居港之舊識王○○，及結拜兄弟林○○、曾○○等相遇，數度假港海華大樓，及百德大廈等處，共商運毒來臺事宜，最後決定由王○○專責在港，以港幣8千元，購買嗎啡935公分，由王○○等3人，將之分裝於2隻夾層皮箱內，交由高霖於54年10月18日自港搭乘「安慶」輪，攜運來臺，同年月20日上午9時許，抵達基隆，上岸之後，及將上述夾層皮箱2隻，混入所攜其他5件行李中，企圖僥倖過關入境，經財政部

基隆臺北關關員檢查，發覺皮箱可疑，正欲撬箱詳驗時，高霖知情已敗露，乃乘隙慌忙逃離現場，轉往臺北士林友人家中藏匿，至同月30日，卒為警追蹤捕獲，並由關員在其所帶夾層皮箱內，起出嗎啡935公分。前開犯罪事實，業據高霖於臺灣省刑警大隊及檢察官偵查中供認不諱，核與關員查獲情節相符，復有扣押之夾層皮箱2隻及嗎啡935公分存案足憑，並以高霖在審判中辯稱：1、刑警大隊共製作2份筆錄，該隊為矇混法院，只將自白之筆錄移送法院，而將其中未經自白之筆錄，呈送臺灣警備總司令部，高霖所以為虛偽之自白，係因刑警人員謂：「我國與香港無邦交，須由高霖供述王○○為共犯，再藉國際刑事警察之力緝捕王○○」，此被詐欺之虛偽自白，不得為犯罪證據；2、高霖曾在香港向臺灣警備總司令部派駐香港工作人員上校李○○報告王○○可疑情形，苟有意販毒，自不能先出賣同夥份子；3、運毒來臺販賣，必有銷毒之人，以刑警隊訊案之嚴，均無查獲銷毒份子，可見高霖與銷毒份子毫無關聯；4、據李○○上校在警備總司令部供述：「於高霖所乘輪船上未見高霖所攜之物中，有盛毒品之行李箱，本人下船後不久船即啟碇」等語，足證高霖所供「王○○於船欲行時送來箱子」屬實，自不能認為預謀販毒，不知箱內藏有毒品；5、海關人員已結證，本案毒品絕對不能闖關，既不能闖關，則對國民健康不能發生實害，即屬不能犯，亦應不為罪；6、至於高霖離開港口前來臺北，乃欲向臺灣警備總司令部報告，藉以發現接箱子之人，以立大功，不意適逢中午下班，人員休息，未能事前報告，並非畏罪逃離等語，為無足採，於理由內詳予指駁，因認高霖無解於運輸毒品罪責，其與王○○、林○○、曾○○有犯意之聯絡，行為之分擔，應以共同正犯論，私運毒品進口，在懲治走私條例上，雖亦定有處罰明文，但係法條競合，應依較重處罰規定之戡亂時期肅清煙毒條例論處，惟據情報人員李○○在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軍法處證稱，高霖尚有國家民族觀念，凡有對國家不利之事，主動向情報治安人員提供，足證其尚明大義，徒以窮困所迫，致被王○○等利誘，觸犯重典，

情堪憫恕，姑酌減其刑，貸其一死，以示矜全，查獲之嗎啡 935 公分依法沒收銷燬之，夾藏嗎啡之皮箱 2 隻，係共犯所有，用供犯罪之物，宜予沒收，爰將初審關於被告運輸毒品及執行刑部分量刑過重之判決撤銷，另論處被告共同運輸毒品罪，無期徒刑，褫奪公權終身，查獲之嗎啡 935 公分，沒收銷燬之，皮箱 2 隻沒收。原判決於法尚無違誤，高霖聲請覆判意旨，仍執前詞指摘原判決不當，殊無可採，原判決應予核准。

四、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 6 條第 3 項第 2 款所稱「應予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有罪判決」，係指同條第 1 項所規定之「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所追訴或審判之刑事案件」

「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所追訴或審判之刑事案件，應予重新調查，不適用國家安全法第九條規定，藉以平復司法不法...」，「前項之平復司法不法，得以識別加害者並追究其責任、回復並賠償被害者或其家屬之名譽及權利損害，及還原並公布司法不法事件之歷史真相等方式為之。」及「下列案件，如基於同一原因事實而受有罪判決者，該有罪判決暨其刑、保安處分及沒收之宣告，於本法施行之日均視為撤銷，並公告之：一、(略)。二、前款以外之案件，經促轉會依職權或依當事人之聲請，認屬依本法應予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有罪判決者。」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 6 條第 1 項前段、第 2 項及第 3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五、本件公共危險判決、洩漏秘密判決部分，尚乏足夠資料認其追訴或審判有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之事由，非屬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應予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有罪判決

(一) 關於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意涵，及內含之各項基本原則，司法院釋字第 499 號解釋理由書中有如下闡釋：「我國憲法雖未明定不可變更之條款，然憲法條文中，諸如：第一條所樹立之民主共和國原則、第二條國民民主權原則、第二章保障人民權利、以及有關權力分立與制衡之原則，具有本質之重要性，亦為憲法基本原則之所在。基於前述規定所形成之自由民主憲政秩序

(參照現行憲法增修條文第五條第五項及本院釋字第三八一號解釋)，乃現行憲法賴以存立之基礎，凡憲法設置之機關均有遵守之義務。」此一解釋足為理解本法所訂「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概念之參考。

- (二) 聲請意旨雖稱高霖於 38 年間遭刑警隊長勒索 2 億元未遂後，被誣陷為匪諜而受羈押，並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89 年度賠字第 190 號決定書認定高霖於 38 年 9 月至 41 年 1 月間曾受羈押為據。惟據臺北市中山區戶政事務所提供之高霖於 38 年至 41 年間戶籍及遷出遷入登記申請資料，查無高霖於此期間內曾受羈押之相關紀錄；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89 年度賠字第 190 號決定書之卷宗業已銷毀，尚無從知悉該院據以認定高霖於 38 年 9 月至 41 年 1 月間受羈押之基礎為何。
- (三) 有關公共危險判決部分，本會經向國防部後備指揮部調取公共危險判決及該案卷宗資料，因該部函復查無資料而未能取得，僅有聲請人所檢附未知是否確與正本相符且僅有片段之判決抄本，及補償基金會補償案件卷宗內之案卡影本，已如前述。聲請意旨雖稱公共危險判決主文另記載「其餘部分不受理」，即指匪諜部分不受理；惟據聲請人所檢附之判決抄本及案卡影本，判決主文記載之「其餘部分」，應係指高霖被訴詐欺取財部分，並非匪諜案件。
- (四) 有關洩漏秘密判決部分，本會僅取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提供之前國防部保密局 39 年間及後繼之前國防部情報局 59 年間之卷宗 2 卷，前國防部軍法局之審判過程相關卷宗資料，據國防部函復已銷毀，本會未能取得，已如前述。聲請意旨雖稱洩漏秘密判決主文另記載「其餘部分無罪」，係指匪諜部分無罪；惟查，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提供之前國防部保密局 39 年間之卷宗內檔案記載，其內容略為：高霖之妻及在前國防部保密局服務之友人，分別於高霖因公共危險判決案受羈押及刑之執行期間，致函該局請求協助，高霖於 39 年 1 月間獲准保外就醫後，又親自致函該局請求保護，並表示願意為該局工作，該局遂於同年 2 月 25 日函請高霖填具「工作人員調

查表」，並擬定「詳細工作路線及進行計畫」，同年7月間，該局以高霖將前述函文交他人閱覽、妨害風化、誣告等，予以羈押，並於同年10月間再移送前國防部軍法局審判，至同年12月，前國防部軍法局作成洩漏秘密判決，依卷內檔案及所附之判決記載，主文所指之「其餘部分」，應係犯罪事實欄所列之誣告部分，亦非匪諜案件。

- (五) 綜上，本會據現有資料，實無從認定高霖曾因匪諜案件而受羈押，又本會亦無從僅憑判決書及前保密局卷宗之記載，遽認本件公共危險判決、洩漏秘密判決部分之追訴及審判，有無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之事由。

六、本件運輸毒品判決部分，尚難認有聲請意旨所稱其追訴或審判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之事由，非屬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應予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有罪判決

- (一) 有關運輸毒品判決部分，本會已取得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提供之全卷計26宗，已如前述。聲請意旨稱該判決關於高霖所運之物未經化驗部分違背法令，經提起非常上訴後，已經最高法院判決予以撤銷，但尚未獲得賠償。惟查，該判決經檢察總長於89年8月2日提起非常上訴後，最高法院89年度台非字第474號略以：按非常上訴旨在糾正法律上之錯誤，不涉及事實認定問題，故非常上訴審應以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為基礎，僅就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審核適用法律有無違誤，如依原判決確認之事實及卷內證據資料觀之，其適用法則並無違誤，即難指為違法，至事實之認定，乃屬事實審法院之職權，非常上訴審無從過問。本件終審法院認定犯罪事實，係以高霖已在刑警大隊訊問及檢察官偵查中供認不諱，核與臺北關關員結證查獲情節相符合，並有夾層皮箱兩隻及嗎啡935公分扣押在案，為其所憑之證據，並詳為說明高霖所辯其無運輸毒品入境之犯行各節，為卸責飾詞，不足採信之理由，經核所為論敘，並無認定事實不依證據或有何採證違背經驗法則、論理法則等違法情形存在。雖查全卷，另無扣押毒品之鑑定或化驗文件存在，但依卷附臺北關54年10月20日關緝懲字第98號查獲違反

懲治走私條例案件移送書，亦已載明扣押之上列毒品，經化驗後證實為嗎啡等語，且依終審法院判決所載，高霖對扣押之毒品係屬嗎啡亦始終不爭執，況證據取捨，乃事實審法院之職權，是原確定判決基此而核准終審法院判決，自無不合。非常上訴意旨就終審法院採證認事之適法職權行使，重為事實認定上之爭執，其指摘終審法院對於扣案之嗎啡，是否確實為嗎啡，竟不送請有關機關鑑定、化驗，率予判決，難為無調查職責未盡之違法，而原確定判決竟予核准，亦違背法令云云，亦屬誤解。據此，最高法院並未認定高霖所運之物未經化驗部分屬違背法令而予以撤銷。

- (二) 又如對於確定終局判決之證據取捨及法律適用表達不同見解，尚非其刑事案件之追訴或審判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之事由（此旨迭經本會指明，請參本會促轉司字第25、27、28號決定書）。是以本件運輸毒品判決部分，尚難認定屬促進轉型正義條例所稱應予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有罪判決。

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無理由，爰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6條第1項及第3項第2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
委員

楊 翠
彭仁郁
葉虹靈
許雪姬
尤伯祥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4 月 2 2 日

如不服本件駁回聲請之處分，得自送達處分後10日內，以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之事由就該刑事有罪判決，向臺灣高等法院提起上訴。

相關規定：

法院辦理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六條救濟案件審理辦法第4條第3項：中華民國102年8月13日軍事審判法修正公布施行前之軍事審判案件，依法院辦理軍事審判法修正施行後軍事法院移送軍法案件應行注意事項定其管轄法院。

法院辦理軍事審判法修正施行後軍事法院移送軍法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6點：法院受理軍事法院移送軍法案件之管轄標準如下：(一) 被告在押者：以羈押地作為土地管轄之受理標準。但羈押地並非刑事訴訟法第5條所定土地管轄之原因者，以犯罪地為受理標準。(二) 被告未在押者：以犯罪地作為土地管轄之受理標準。其犯罪地有數地者，基於移送便利，以距離原軍事法院最近之犯罪地為受理標準。(三) 被告未在押且犯罪地不明者：以被告住所地作為土地管轄之受理標準。